

筑物。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刘 林

审 判 员 人 别 华 霞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执 行 员 徐 海

书 记 员 王 朝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鄂9004执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梅盛，男，1982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号码42900419821020035X，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大新路18号。

被执行人：仙桃市乾谊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仙桃市彭场镇洲河咀新村。

法定代表人：杨家成。

本院在执行梅盛与仙桃市乾谊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的(2019)鄂9004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在诉讼阶段，于2019年4月30日以(2019)鄂9004执保17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仙桃市乾谊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洲河咀新村1单元1室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仙桃市房权证彭场字第CDJ20060045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仙桃市乾谊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仙桃市彭场镇洲河咀新村1单元1室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